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儀

被　　告　黃唯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9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